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42號

上訴人 黃雅莉（原名：黃麗雪）

指定送達地址：高雄市○○區○○○路
000號0樓之0

被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王維新

陳俐仔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75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撤回部分起訴、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又原告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於上級審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實質上與訴之撤回無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本件上訴人原以被上訴人之利息債權罹於5年時效為由，提起確認之訴及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7年度司執字第2378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於超過新臺幣

（下同）12萬4,176元自民國106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部分，對上訴人不存在，並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311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前項12萬4,176元本息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見原審卷第7至8頁）。

(二)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即系爭執行程序超過12萬9,482元及其中12萬4,176元自95年10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12月2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自106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程序費用1,000元及本件執行費用1,036元之範圍，應予撤銷）、一部敗訴（即駁回確認之訴之全部及債務人異議訴之訴其餘之請求）之判決。

(三)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對其之債權應已全部清償完畢，追加請求撤銷12萬4,176元自106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並曾聲明應駁回強制執行，並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超額受償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第145、140、225頁），另表示僅聲明「撤銷執行程序」（見本院卷第332、292至293頁）。惟依上訴人書狀所載，其就應駁回強制執行及不當得利之聲明及陳述尚不完足，經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其發問，上訴人已表示不於本件訴訟請求駁回其強制執行，亦不主張不當得利（見本院卷第224、225頁），此部分自非本院審理範圍。又追加請求部分，已得被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第33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46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程序上自屬合法。另因上訴人表明僅請求撤銷執行程序，於本院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實質上與撤回確認之訴之起訴無異，此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及追加聲明如後貳、三所述）。

二、又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第二審上訴程序中變更為今井貴

01 志，有公司登記證明書可稽，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
02 本院卷第205、20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渣打銀行）於95年間以對伊有12萬9,482元及依12萬4,176元
06 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債權（下合稱系爭債權）為由，向高雄
07 地院聲請核發95年度促字第10517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
08 付命令），並於97年間據以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
09 經高雄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
10 將系爭債權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4日以受讓
11 債權為由並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高雄地院聲請對伊
12 為強制執行（案列111年度司執字第27192號）未果，繼於11
13 1年4月13日以該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就伊於第三人信亞人力
14 派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亞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
15 （即系爭執行事件），迄112年8月5日止，被上訴人已因扣
16 薪而受償26萬6,315元。惟伊前於105年12月29日向高雄地院
17 聲請前置調解（案列105年度清債調字第662號，下稱系爭前
18 置調解事件），業與聯邦銀行等債權人調解成立而簽訂調解
19 機制協議書（下稱系爭前置調解協議書），被上訴人既未申
20 報債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3條規
21 定，系爭債權應視為消滅。縱未視為消滅，依系爭前置調解
22 協議書之折減比例，伊遭扣薪執行之金額亦足清償。縱未足
23 額清償，伊已於111年5月23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
24 處）以罹於時效為由聲明異議，伊得拒絕給付系爭債權逾5
25 年前之利息；且前揭扣薪已足清償本金12萬4,176元及自106
26 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執行費1,036元、程序費用
27 1,000元，系爭債權亦已消滅。再者，被上訴人受讓系爭債
28 權後，並未對伊催告，遲至111年4月13日始聲請強制執行，
29 有權利濫用之虞，被上訴人仍不得對伊為強制執行，系爭執
30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爰
31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審卷第77頁，原判決誤

載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起訴。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既非系爭前置調解協議書之當事人，不受該協議書之拘束，亦無消債條例第73條規定之適用。且伊於112年8月9日收受起訴狀，上訴人之時效抗辯於斯時始對伊發生效力，伊於111年4月13日聲請就上訴人對於信亞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核發薪資債權之扣押及移轉命令，自得受領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8月1日止之薪資25萬1,693元。上開薪資僅得抵充執行費用、程序費用及部分利息，伊對上訴人之債權並未獲全數清償，自得繼續強制執行等語置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系爭執行程序，於超過「12萬9,482元，及其中12萬4,176元自95年10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12月2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程序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用1,036元之範圍」，應予撤銷；駁回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嗣撤回確認之訴之起訴），並為訴之追加，聲明：(一)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系爭執行事件，就12萬4,176元自95年10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12月2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1,036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再予撤銷。(二)追加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於12萬4,176元自106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再予撤銷（見本院卷第332頁）。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確認之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亦未聲明不服，亦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122頁，並酌為文字修正如下）：

01 (一)渣打銀行以對上訴人有系爭債權為由，聲請高雄地院核發系
02 爭支付命令，嗣於97年間以該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高雄
03 地院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果，經該院核發系爭
04 債權憑證。

05 (二)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上訴人。

06 (三)上訴人於105年12月29日與聯邦銀行、匯豐銀行、新光銀
07 行、遠東銀行、大眾銀行（下合稱聯邦銀行等5銀行）在系
08 爭前置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並簽訂系爭前置調解協議書。

09 (四)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4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高雄
10 地院聲請強制執行（111年度司執字第27192號），執行無結
11 果。

12 (五)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13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
13 院聲請就上訴人對於信亞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請求
14 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2萬9,482元，及其中12萬4,176元自95年
15 10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
16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
17 00元，及執行費1,036元。

18 (六)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前項聲請後，核發薪資債權之扣押
19 及移轉命令，被上訴人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8月1日已受償
20 25萬1,693元（上訴人嗣改稱26萬6,315元，然未合法撤銷自
21 認，如後五、(二)2.(2)所述）。

22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系爭債權無從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視為消滅：

24 1.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25 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
26 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
27 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債條例第73條雖有明文。惟依
28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所聲請之調解及所成立之協議，
29 均屬聲請更生或清算前之前置調解，並未進入更生或清算程
30 序，觀諸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及第7項規定自明。故
31 前置調解程序，乃更生或清算前之程序，尚無同條例第73條

規定之適用。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於系爭前置調解事件中申報債權，系爭債權應視為消滅云云，惟上訴人於105年12月29日與聯邦銀行等5家銀行調解成立並簽訂前置調解協議書，並非於更生程序所成立，事後亦未進入任何更生或清算程序等情，為上訴人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40頁）；依卷附系爭前置調解事件之調解程序筆錄、系爭前置調解協議書，及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見本院卷第113至117頁），亦可見係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之前置調解，依上說明，核無消債條例第73條規定之適用。則縱使被上訴人未參與系爭前置調解程序，又不論系爭前置調解協議書之債權折減比例如何，被上訴人均不受拘束，系爭債權即未視為消滅，其債權亦無折減。上訴人之此項主張，於法未合，並不足採。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12萬4,176元自95年10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12月21日止、與自106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1,036元部分之執执行程序，應再予撤銷，並無理由：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按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4條、第95條第1項規定參照）。且我國民法就消滅時效完成之效果，係採抗辯權

發生主義，於債務人合法行使時效抗辯權，且意思表示到達債權人，方得拒絕給付，若債權人經強制執行程序受償前，債務人未曾為時效抗辯，使債權人之請求權利歸於消滅，則債權人所先獲償即非無法律上原因。另按執行法院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之規定，將一定金錢數額之債權，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之支付，以清償執行債權及執行費用所核發之移轉命令，乃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性質上與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債權讓與之情形相當，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於移轉之債權範圍內，有使執行債權消滅之效力（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該部分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無由撤銷。

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99年間受讓系爭債權後之111年3月14日始聲請強制執行，嗣再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其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其於111年4月28日、5月23日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執行處轉知被上訴人，其得拒絕給付106年3月15日前之利息及違約金1,200元，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償之金額應足全額清償債務云云。查：

(1) 本件上訴人於111年4月28日提出聲明異議狀，於111年5月23日提出陳報狀，雖據其提出書狀及本院執行處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惟上訴人於111年4月28日係以已經前置調解為由向執行處聲明異議，觀之該書狀即明，縱經本院執行處轉知被上訴人，亦難認已向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之意思表示。至111年5月23日陳報狀，固略稱：前置協商時並無被上訴人之債權，95年10月23日前所孳生本金依民法第125條規定超過15年無效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但本院執行處並未將該書狀轉知被上訴人，而是於111年5月25日以函文回復上訴人此屬實體事項，應向民事庭提起異議之訴救濟，有該函文可稽（見本院卷第337頁）。則縱使上訴人曾以111年5月23日陳報狀為時效抗辯，該書狀既未轉知被上訴人，時效抗辯之意思表示即未到達被上訴人。故應認被上訴

人就系爭債權請求權而為之時效抗辯意思表示，於本件訴訟起訴狀繕本112年8月9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67頁）時，方到達被上訴人，在此之前被上訴人因系爭執行事件移轉薪資債權而受領之251,693元，應為有法律上原因之受領清償。

(2)雖上訴人於113年9月18日辯論意旨狀（二）提出附表B，表示其因系爭執行事件遭扣薪之金額為26萬6,315元（見本院卷第219頁）。惟受命法官已於113年4月26日準備程序整理不爭執事項(四)，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因薪資債權移轉命令受償25萬1,693元，已無意見，有是日之準備程序筆錄足參（見本院卷121至122頁），性質上屬於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上訴人嗣變更被上訴人受償之金額，未得被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第122頁），又未經上訴人合法撤銷自認，本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正，並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3)又被上訴人因系爭執执行程序所受領之25萬1,693元，並非足額清償，自應依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1項及第323條規定進行抵充，即先抵充執行費1,036元、程序費用1,000元，及自95年10月23日起至105年12月21日止已屆期利息24萬4,321元（計算式見原判決第7至8頁），已無餘額可資抵充106年3月15日起算之利息與本金，上訴人主張已全數清償云云，即不足採。

3.上訴人以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後，有前置協商、時效抗辯及足額清償等消滅事由，暨權利濫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再予撤銷關於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於12萬4,176元自95年10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12月21日止、106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1,036元部分之執执行程序云云。查：

(1)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核發薪資債權扣押及移轉命令，自111

01 年7月1日起至上訴人於112年8月18日依本院112年度北簡聲
02 字第132號裁定供擔保停止執行止，被上訴人已受償25萬1,6
03 93元（如前不爭執事項(六)所述），且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
04 件卷宗無訛，被上訴人所受領之25萬1,693元經抵充後，清
05 償執行費1,036元、程序費用1,000元，及自95年10月23日起
06 至105年12月21日止已屆期利息24萬4,321元，亦如前述，
07 系爭執行事件於此範圍之執执行程序已因被上訴人之受領而告
08 終結，自不得撤銷。

09 (2)又上訴人所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事由，均非可採，復
10 認定如前，依前揭說明，其請求再予撤銷強制執执行程序，於
11 法未合，亦不足採。

12 (3)另被上訴人於99年受讓債權後，於111年3月14日始對上訴人
13 聲請強制執行，雖如不爭執事項(二)、(四)所述。惟按權利之行
14 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
15 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
16 文。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苟非以損害
17 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84年度
18 台上字第25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既受讓系爭
19 債權，且依99年間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
20 18條第3項之規定，將債權讓與公告於太平洋日報，此有債
21 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節本附於系爭執行卷可稽，堪認被上訴
22 人已合法對債權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上訴人自應對被上訴人
23 清償債務。則縱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4日始對上訴人聲請強
24 制執行，亦屬其權利之正當行使，尚難認係以損害上訴人為
25 主要目的。依上說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權利濫用，被上
26 訴人不得對其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前揭執执行程序應再予撤
27 銷，仍不足採。

2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確定
29 部分外），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就12萬4176元自95年10月23日
30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
31 月1日起至105年12月2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

約金1,200元、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1,036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再予撤銷，應屬無據。原審（除確定部分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追加請求撤銷12萬4,176元自106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債權部分之執行程序，亦無理由，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法官 陳雅瑩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莉妹